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柚子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舜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敬婷律師

被告 林忻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4360元（原告起訴固分列三項不同聲明，惟目的無非係在主張自己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實際所有權人，其只是出名人，無需替被告還貸款，故僅課徵第三項即足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